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87號

聲 請 人 周詩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如附表所示股票之權利人，惟因已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2年8月17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經聲請人公告後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許紘睿

股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3NX0000000-0	1	116